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41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资料收悉。2014年1月14日，我局组织蕉岭县环保局、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蕉岭县福北村村委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新建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工业园区老场(蕉华工业园区)，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产品为萘系减水剂，现在已建成年产3万吨高效减水剂生产线，并于2012年12月投入试运行。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2年6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受建设单位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9月20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131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3年9月，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监测结果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工况。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二）废水。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循环废水池（清水池）采取水样中11个水质指标平均监测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燃煤锅炉堆煤场已搭建遮雨棚，避免雨污混流。

（三）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所有监测点两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排气筒高度 27m，达不到规定的最低允许高度（30m）要求，其烟尘、SO₂、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标准值的 50% 执行，监测结果表明，烟尘、SO₂、NO_x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 中 B 区新建标准限值的 50%，现项目锅炉排气筒已加高至 30m；工艺废气、原料仓库废气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艺废气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仓库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五）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规定暂时存放于厂区指定地点；锅炉煤渣转售给附近的砖厂；生活垃圾、清水池污泥等统一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六）总量控制。项目监测结果表明，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建议指标。

（七）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预案，设有 60 立方米废水事故池和 60 立方米消防废水池，采取了防腐、防渗、硬底化等措施；强酸碱应急收集池池底采取了防渗

措施。

四、项目验收结论

梅州市五山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萘系高效减水剂新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我局同意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尤其是加强夜间卸料阶段的废气监测。

（三）加强对原材料萘有机物使用和存储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原材料萘和酸碱的运输、存储、标示和使用等规范化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有计划开展培训和操练。

（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确保按要求规范化处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印发
